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29/05-06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電 話：2525 1612

日 期：2006年10月9日

發文者：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主席)
方剛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工商事務委員會

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下稱“《安排》”)第三階段

在2005年11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反映委員的建議(即因應《安排》而發展邊境禁區)，以供其考慮。

2. 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表示，邊境禁區的最終用途，須視乎政府當局進行的可行性及規劃研究和其後的公眾諮詢取得的結果而定。與此同時，當局已要求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注意委員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代行)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